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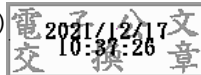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57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AD15070_151612330431_prin、110AD15070_1_15161233043
(376550000A_110025765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576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0/12/20



1100003718